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及 2025 年中期分红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 0.45 股。
- 2025 年中期分红分配预案：在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大于 2025 年半年度拟分配金额的前提下，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为上限，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该事项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审议。
-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 2025 年中期分红，均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总额。
-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情况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007,485.76 元，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12,100,820.99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12,331,750.00 元人民币（含税，以 2024 年 12 月 25 日最新公告的股本数 42,466.35 万股为基数测算而得，实际分红金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公司不进行送红股。2024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2,381,750.00 元。综上，公司 2024 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数额共计 424,713,500.00 元（含税），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78.50%。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0.45 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4,663,500 股，以此计算本次拟转增股本 191,098,575 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615,762,075 股。

如在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2025 年中期分红预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拟定 2025 年半年度分红预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条件及派发上限的情况下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授权事项如下：在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大于 2025 年半年度分配金额的前提下，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为上限，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本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现金分红总额	42,471.35	42,064.35	42,065.88
回购注销总额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00.75	51,090.46	44,997.2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51,210.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26,601.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50,062.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126,601.58		
现金分红比例	252.89%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全票同意通过该项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全票同意通过该项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和 2025 年中期分红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4 月 29 日